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寮步镇泉塘工业区和荔街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侯立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5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13%。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申请人民币 1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立新先生及戴爱媛女士自愿以其共同所有的房产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公司关联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戴春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监事吴柳容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职务。监事会提议选举戴春花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戴春花女士的任职将使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达到法定人数，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监事会职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